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3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宝安区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3007451831128  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井街道田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建新

我局于2021年8月24日对你你单位  
深圳市宝安区裕华实业有限公司作出《深圳市  
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查  
（扣）字〔2021〕3号），决定对你你单位

2栋1楼8车间6台喷锡机  
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查封时间到期，  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  
规定，决定对你你单位6台喷锡机

自2021年10月15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  
请选择）请于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前至      
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  
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3号）

联系人：李建新 联系电话：0755-83660114 传真：      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井街道田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（白）  
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（蓝）